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171號

原告 陳威佑
訴訟代理人 葛彥麟律師
 阮聖嘉律師
被告 艾睿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Leung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係屬勞動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勞動事件法第15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，勞動事件法第11條定有明文。又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及給付薪資、勞工退休金部分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897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查本件訴之聲明第1項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部分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僱傭期間原告可得之工資及勞工退休金為準。又確認僱傭關係存在，屬因定期給付涉訟。而原告主張之權利存續期間不確定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規定，應以5年計算。據此依原告主張之每月工資86,427元及每月應提繳之勞工退休金5,256元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5,500,980元（計算式： $\langle 86,427 + 5,256 \rangle \times 12 \times 5 = 5,500,980$ ）；第2項按月給付工資本息、第3項按月提繳勞工退休金部分，亦係因定期給付而涉訟，其於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額除前述5,500,980

01 元，尚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併計第2項按月給
02 付工資部分於起訴前之孳息如附表所示21,355元(元以下四捨五
03 入，下同)，是此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應為5,522,335元(計算
04 式： $5,500,980 + 21,355 = 5,522,335$ 元)。又上開訴之聲明第1
05 項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部分，與第2項按月給付工資本息、
06 第3項按月提繳勞工退休金部分，均係以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存在
07 為前提，且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
08 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即5,522,335元定
09 之。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55,747元，因原告請求項目係屬於勞
10 動事件法第12條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涉訟，故應
11 依上列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2/3，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8,582
12 元($55,747 \text{元} \times 1/3 = 18,582$ 元)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、
13 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
14 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6 日
16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楊 千 儀

1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19 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6 日
21 書 記 官 劉 雅 文